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3) 五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

- (1)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3) (該公司) 前執行董事及主席張軍女士 ;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劉虎先生 ;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趙紅梅女士 ;
- (4)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李鑫先生 ; 及
- (5)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馨女士。

(上文(1)至(5)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除上述向相關董事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各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相關董事若仍留任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實況概要

相關董事各自均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向聯交所作出了《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承諾》訂明（其中包括）相關董事均須：(i) 在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iii) 在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任何文件 / 通知書即被視為已向其送達。

上市科對（其中包括）該公司董事有否違反《上市規則》作出調查（**調查**）。為進行調查，上市科向相關董事發出了查詢信函及提醒信函，但沒有接獲回覆。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相關董事就沒有在調查中與上市科合作違反了其《承諾》，因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即使各人已辭任該公司董事，他們仍有責任提供聯交所合理要求的資料。
- (2) 相關董事違反《承諾》，妨礙聯交所適當履行維持及監管市場秩序的職能。此屬嚴重違規，其行為顯示其蓄意及 / 或持續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 年 6 月 16 日